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能够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效发挥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峰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